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邱筱惟 02-23228000#812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055761.tif、1010056063加班費性質鐘點費.doc

主旨：有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
徵免所得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1日臺國（四）字第1000163193號函、100年11月23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207896號書函及101年4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56063A號函辦理。
- 二、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發給之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二）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發給之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三）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發給中學教師之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



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發給中學教師之第8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五)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鐘點費。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教師之課後鐘點費。

(七)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教師之鐘點費。

三、本部87年2月26日台財稅第861902153號函、92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649號函、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及第10000133221號函有關國民中學課外輔導鐘點費及國民中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認屬薪資所得之規定，自10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教育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1/06/13
14:25:26

